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李璧君

電話：06-2679751#119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med17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林森路一段132號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15F-b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20239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」第三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2年12月30日以衛部醫字第102168254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21682547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仁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永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營新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謝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社團法人台南醫師公會、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藝群皮膚科診所、時代整形外科診所、丰尚整形外科診所、蕭嘉蓉皮膚科診所、玉貴人整形外科診所、李宗瀚整形外科診所、元和雅醫美診所、楊振整形外科診所、達文西整形外科診所、張宏任皮膚科診所、泰立診所、育豪皮膚科診所、麗康牙醫診所、郭人權牙醫診所、遠傳牙醫診所、遠東牙醫診所

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林聖哲

103.1.10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彙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轉知
存查	擬辦
PO	辦
7/10	簽名

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針對獎勵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之發展，係以改善、提升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之人力品質、服務流程及病人安全等項目予以獎助，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國際醫療示範產業，需政府積極協助行銷之部分則未有規定，為利國際醫療示範產業後續推動，爰修正第三條。

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前條獎勵措施之方式 如下：

- 一、改善服務人力之人事費用及訓練費用之補助。
- 二、增購或更新相關醫療設備、設施之費用或貸款利息之補助。
- 三、改善、提升醫療照護與疾病防治有關之服務、品質及效率所需費用之獎助。
- 四、改善、提升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之人力品質、服務流程及病人安全或臺灣品牌特色形象推廣及行銷，所需費用之獎助。
- 五、改善、提升或推動獎勵措施項目，績效卓著之醫療機構，發給獎牌、獎狀或獎勵金，並得給予公開表揚。

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前條獎勵措施之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改善服務人力之人事費用及訓練費用之補助。</p> <p>二、增購或更新相關醫療設備、設施之費用或貸款利息之補助。</p> <p>三、改善、提升醫療照護與疾病防治有關之服務、品質及效率所需費用之獎勵。</p> <p>四、改善、提升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之人力品質、服務流程及病人安全或臺灣品牌特色形象推廣及行銷，所需費用之獎勵。</p> <p>五、改善、提升或推動獎勵措施項目，績效卓著之醫療機構，發給獎牌、獎狀或獎勵金，並得給予公開表揚。</p>	<p>第三條 前條獎勵措施之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改善服務人力之人事費用及訓練費用之補助。</p> <p>二、增購或更新相關醫療設備、設施之費用或貸款利息之補助。</p> <p>三、改善、提升醫療照護與疾病防治有關之服務、品質及效率所需費用之獎勵。</p> <p>四、改善、提升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之人力品質、服務流程及病人安全等事項，所需費用之獎勵。</p> <p>五、改善、提升或推動獎勵措施項目，績效卓著之醫療機構，發給獎牌、獎狀或獎勵金，並得給予公開表揚。</p>	<p>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針對獎勵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之發展，係以改善、提升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之人力品質、服務流程及病人安全等項目予以獎勵，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國際醫療示範產業，需政府積極協助行銷之部分則未有規定，為利國際醫療示範產業後續推動，爰修正第三條。</p>